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61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恒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小学工程1幢(建筑自编号广州番禺客运站TOD项目18班小学(自编号13#))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北侧、傍雁路西侧
建设规模	小学(建筑自编号18班小学(自编号13#)): 1幢,地上5层832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25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42B081/(2021)复42B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6日